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中國造林運動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華北造林會

中國造林運動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凌撫元

第一章 緒論

一 原始時代之林業

二 林地國有制之由來

三 森林破壞之原因

第二章 中國造林運動史

一 上古時代之造林運動

二 古代民間造林運動

三 農村林業

四 清末之造林運動

第三章 民國以來之造林運動

一 國營林業

二 省縣公有林

三 各省市造林及育苗概況

四 公有林

五 私有林

第四章 現在之森林面積

第五章 現階段下之華北造林運動

一 國營林業機關

二 省營林業機關

三 團體營林機關

私人營林機關

第六章 將來之造林運動

第一章 緒論

一 原始時代之林業

有史以前，森林遍野，所謂樹海，觸目皆是，書云：「昊英之世，以伐木與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故當時森林，不但爲文化發展上之障礙，且爲治安上之一大威脅，胡渭禹貢錐指云：「隨山刊木，有五利焉：遙望山川之形勢，規度土功，一也。往來之人，不迷厥道，二也。禽獸逃匿，登高避水，得安其居，三也。奏庶鮮食，以救民饑，四也。材木委積，可以供治洪水之用，五也。」又五經解云：「書云刊木，而孟子別：益烈山澤而焚之，蓋刊乃常法，間有深林窮谷，蒼蔚蒙籠，斧斤不可勝除者，則以一炬空之，殊省人力。」綜上所述，在夏商以前，地廣人稀，我國森林，尚在原始時代，黃河流域，雖已大部闢爲農田，但尙有不少平原林存在，而當時山岳地帶，仍全爲林地也。

二 林地國有制之由來

古代政治，在唐虞時代，尙爲氏族部落之自治體制，及夏禹之後，因治水關係，需要有強力能統治之中央政府，始有天子之雛形，而各地牧伯，仍保持其自治領土，故在

其領上範圍內，一切農地及森林，均爲公有制度，及武王伐殷，廣封先王之後，周禮權制，逐漸強化，故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當時的政體，爲封建制度，農地爲井田制度，森林則爲國有，及秦併六國，實行空前的中央專政，周禮爲封建及井田制度，而森林仍爲國有，此種制度，垂至元末共計一千六百餘年，在封建之時期，農田制度，雖屢有更改，而林業制度，未嘗有變，歷代帝王，莫不視森林爲皇室私有，自漢高祖以後，每遇開國，改元，災異，饑饉，必下詔天下，廣弛山澤之禁，自此足証天下森林，概歸國有，在平時人民不得自由伐採利用。明以後對於山林，雖永開其禁，而山地所有權，仍爲官有，此種制度，目下仍未有變也。

三 森林之破壞原因

歷史的轉變，始於明而甚於清，明太祖起於布衣，嘗其復興中國之後，永開山澤之禁，明史虞衡典云：「凡山場園林之利，聽民取而薄征之。」則華北華中各省山林，除帝王陵寢與忠臣墓祠著名寺廟以外，一律變爲樵夫木商及貪官污吏之逐利場，而橫遭濫伐。洪武初，設抽分竹木局於龍江大勝港二地，杉木取十五分之一，松木杉板柴炭十分取二，十三年雖明令罷免，永樂六年，因預算不敷，又設通州，白河，蘆溝，通積五抽分局，宣德四年，又設易州山廠，專司宮中採辦之役，正統元年，更設翼定抽分竹木局。宣宗時，令蔚州，美峪，九宮口，五龍山，龍門關諸林場，成林大木，留給帝王享用。



，不許採伐，小木椽枋，聽人貨賣，然須經抽分處取十分之三。及至清室入關，林業政策，大抵一仍舊貫，且變本加勵，獎勵人民開墾，凡天下山場，均係國有，一經開墾爲農田，准許升科，便爲私有。據統計康熙時全國人口，不過一億五千萬人，而光緒末年，已超過四億以上，版圖有減無增，人民亦未疎散，人口增加二倍，多賴墾植山坡，以爲官泄，內地平原不足以養衆，於是丘陵險阻之地，莫不開爲農田，道光十二年，湖南方物志載：「沅湘之間多山，農民惟植粟，且多崗阜，每欲布種時，則先伐林縱火焚之，俟其成灰，即布種於其間，如是則所收必倍，蓋史所謂刀耕火種也。」刀耕火種，不始於清，自古有之，惟自清爲甚耳。康熙雍正乾隆各朝，華北華中各山，多已墾熟，乃諭川貴各省，苗疆山林崗坡之間，招民墾植，摧毀森林，於焉益廣，而爲害益日甚。道光進士梅曾亮，著書棚民事內載：「安徽棚民，能攻苦茹淡於崇山峻嶺，人迹不可通之地，開種早穀，以佐稻粱。余來宣城，問諸鄉人，皆言未開之山，土堅石固，草樹茂密，腐葉積數年，而二三寸，每天雨，從樹至葉，從葉而土石，歷石罅，滴澀成泉，其下水也緩，又水下而土不隨下，水緩，故民田受之不爲災。而半月不雨，高田猶受其浸漑。今以斧斤童其山，而以鋤犁疏其土，一雨未畢，砂石隨下，奔流注壑，澗中皆填好，不可貯水，畢至窪田中乃止。及窪田竭，而山田之水無繼者，是爲開不毛之土，而病有穀之田，利無稅之備，而瘠有稅之戶也。」

吾嘗謂我國明未之森林，其林相類似十八世紀之德國，十九世紀之美國，與明治維

新前之日本。德美日三國，在今日世界上，號稱林業及林學最發達之國家，而在上述時期以前，尚為破壞時期，幸於此時，為歷史的轉變，由破壞而復興，遂成為世界上之林業國，我國則不然，在明末清初時代邊遠之區，森林固極葱鬱，即以北京近郊各山而論，亦莫不松柏并茂，蒼翠一片也。鄙人於民國二十年前，曾遊東西兩陵，但見一千五百公尺以上山地，有一柱擎天高達二十丈之雲杉，以及油松老黃松等巨木，考其年輪，均在三百年以上，則為明末遺物，自不待言，而此類樹種，今已絕跡，即現在河北全省內，亦不可得睹，其影響至為重大；匪特釀成今日木材恐慌之局面，抑且水旱頻仍，土壤日趨惡化，間接使農作歉收，即將來再造林所用母樹與種籽，亦難於求得矣。

尤有進者，造林學上，所有謂立地條件者，即森林所在地之氣象的土壤的生理的一切環境條件之總稱也。同一土地，立木地與無林地迥然不同，吾人行經茂林，但見泉流潺潺，稚樹叢生，蓋其土壤濕潤，種籽落下，即可天然成林，一旦伐採，立便蕭條，始而陽光直射，土壤硬化，繼則雨水冲刷，岩骨畢露，在河北山西兩省，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之山地，依其森林帶之分佈，應盡屬雲杉，油松，落葉松，椴樺各巨木，但遍行兩省山地，除山西北部，因同蒲路通車過晚，尚得保存一小部分外，其他各地，殆已絕跡，學者曾擬在此地帶，種植上述諸樹種，但以立地條件之惡化，均歸失敗，甚至東西兩陵山地，以前遍地森林，施行天然下種，天然更新之作業法，毫不費用人力，即可造成美林。今以樹木盡去，將近廿載，再將二十年前之樹種，施行植樹造林，其成活亦至難，

由此可見清代三百年來提倡梨植山坡，其遺毒於今日，實非筆墨所能盡述者也。

清代森林破壞，除上述之原因外，尚有兵災，太平軍竄擾十餘省，所至焚掠一空，若廣東白雲山之樅樹，羅浮山之雜木，盡成劫灰，而安徽湖北江西一帶之天然森林，尤爲此輩出沒盤據之區，曾文正公書牘中，亦有『兵匪所至，無林不伐』之句，則當時損害可知。石達開日記，亦有如次之紀事：『往湖北施南縣南郊視察，有探兵云，爲虎所傷，詣其詳，則南山有一峯如屏障，惡木陰翳，虎狼據之，故當夏日草木長茂之時，往往南門不啓，予謂正本清源計，宜毀其穴。軍中有湘人王某，能製火藥，造成試用，乃將炸藥放置妥貼，予登陴遙望，已睹濃烟四冒，忽霹靂一聲，天崩地裂，山峯一小部分，已紛然下墜，樹木拔根飛舞，野獸狂奔亂擲，不辨其爲虎豹豺狼也。王某言，此特其最小之炸力耳，半月後，常用大炸力去全部分，可令此間變坦途，直通後山，而猛獸毒蛇之窟，一旦掃除盡淨矣云云。』由此可知當時因驅除野獸，而燬伐之森林，亦非尠少矣。至於西北森林，在清季以回疆之亂，摧毀尤甚，其最著者，爲秦嶺之森林，據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教授Dr. G. Funzel 芬次爾（德國人）述，秦嶺森林，罹此浩劫，現尙未能恢復舊觀。總之：我國森林破壞，在元以前，已略具端倪，迄明清二代爲尤甚耳。

第二章 中國造林運動史

一 上古時代之造林運動

我國造林運動，遠始於周，蓋周以前，人烟稀少，斧斤以時入山林，則材木不可勝用，迄武王統一中國，已成造林之必要，乃命大司徒調查統計天下土地，別爲五種，認爲其中四類，最適於森林之繁殖，更於植物之適應性，有明確之記載，作爲造林之標準：

一山林 山地乾燥，非深根性樹種，不能適合，故選阜物，阜物即殼斗科 *Fagaceae* 植物，如栗，柞，橡等。

二川澤，河沿之地，土壤濕潤，非耐水性之樹種，不能適合，故選木理蒼白之膏物，膏物即楊柳科 *Salicaceae* 及樺木科 *Betulaceae* 植物。

三丘陵，丘陵即小山，宜厥物，其土壤爲砂質壤土，位近城市，故選擇果樹，以補食糧之不足，如桃，李，杏，櫻桃，梅，柿等。

四墳衍，墳爲水涯，衍爲沃土，即富於腐植質之沖積層土壤，宜於莢物，莢物爲木本豆科 *Leguminosae* 植物如槐，皂莢。

其時君王，對於森林，已具愛美觀念，一方面，帝王盛大造林以爲田獵行樂之所，（如

文王之囿方七十里。一方面在道旁培養行道樹，（如周語載：列樹以表道，呂氏春秋載：子產相鄆，桃李垂於街），庭園中栽植紀念木，（如詩經：維桑與梓，必恭敬止，）又莖菓植樹，亦自周始，春秋緯載：「天下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藥，士四尺，樹以楓，庶人無墳，樹以楊柳」。

二 古代民間造林運動

民有林之歷史，往古不足考，見緒紀述者，始於陶朱公，越相范蠡隱居之陶，變名易姓爲朱公以經營林業致富，陶朱公書云：「種柳千樹則足柴，十年以後，斃一樹，得一載，歲斃二百樹，五年一周」。自陶朱公以後，私人經營林業者，相繼而出，秦漢之世，盛極一時，齊民要術云：「李衡於武陵龍陽洲上作宅，種柑橘千樹，歲得絹千匹」，又後漢書樊宏傳：「樊重欲作器貨，先種梓漆，時人嗤之，然積以月歲，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貨至巨萬」，史紀貨殖列傳，更有如下之記事，如今膾炙人口：「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以南濟河之間千樹萩，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乃名國萬家之城，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

三 農村林業

自兩晉失政，五胡亂華，南北割據，終日在撕殺中度生活，在吾人理想，絕難顧及造林工作，但在事實上，因多年混亂，生出兩種結果，（一）森林被摧殘，木材與薪炭，不足以維持人類之需用，於是政府強迫造林，（二）大江南北，戰亂相尋，人民蕩析離居，土地荒蕪，田浮於人，各代紛紛將所謂「墟宅」者，無代價授給入民，作為永業田，以便造成混農作業之平原林，此種制度，直垂隋唐兩代，仍取以為法。舉例說明：一後魏 後魏高祖太和九年詔云：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民年及課則受田，身沒則還田，諸桑田不在受還之限，男夫給田二十畝為永業，每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依法課蒔榆棗，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

二北齊 露田夫八十畝，永業田二十畝，每畝限種桑五十株，榆三株，棗五株。

三隋 同前。

四唐 授田之制，丁一頃，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老及篤疾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棗桑，及所宜之木，每畝課種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并於十年種畢，其鄉土不宜者，任以所宜之樹充。

五宋 五代時，天下大亂，百姓皆伐桑棗為柴，宋太祖統一中國，禁止濫伐，並強制造林，分民籍為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株，或梨桑五十株，以下各等減種五分之一，

令長吏諭民，有能廣植桑棗闢荒田者，止輸舊租，伐桑棗爲薪者罪之，剝桑三工以上，爲首者死，從者流三千里，不滿三工者減死配役，從者徒三年。金兵南侵，中原之地，化爲戰場，及孝宗時，金兵北退，兩淮收復，乾道元年，令官民造林，令丞三萬株至六萬株，守倅部內二十萬株以上，限期完成，光宗紹興三年，重申種桑之令，於是「蔭卷綠滌，必種桑柘，列庭接宇，惟種竹栗。」使地無遺力，闕無棄土。

六朝 太祖洪武元年，令天下農民種桑，二十五年更令安徽鳳陽，滁州，廬州，和州人民，每戶種桑棗柿二百株，每百戶種秧至少二畝，培養苗木，更教以種植方法，開田隙地，皆令造林，不得荒廢。四州種植成績甚佳，二十七年正月，令行天下，百姓務要多種桑棗，每戶初年二百株，次年四百，三年六百，栽植數目造冊回奏，違者全家發遣充軍。更令天下衛所屯田軍士，每人種樹百株，隨地所宜，桑棗柿栗胡桃等不拘。惜其政令年久日弛，成祖以後，只知濫伐，不知造林。

四 清末之造林運動

清末，水旱頻仍，農產歉收，有識者均知爲森林破壞有以致之。始有廣西巡撫史念祖奏請種植摺，繼有山西冀寧道連某之通飭課種樹木，及陝甘陶總督勸種樹木諭，均爲造林運動之名文，可謂先知先覺。一八九七年，德人強佔膠澳，乃將青島附近各山，積極造林，起自李村，迄於嶗山，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一四年止，共用一百五十三萬馬克

經費，其所行事業略舉於後：

一、對於官有地一萬九千八百四十餘畝，施防砂工事及造林工作。

二、街市之行道樹，及公園總督官邸種植樹木。

三、果樹園藝及農作物之培養試驗。

四、保護及蕃殖動物。

五、對於人民推廣造林。

六、一九一〇年以來，每年收益六萬馬克。

第一次歐戰勃發，日本參戰，進兵青島而佔領之，繼續經營，仍在李村，台東鎮及柳樹台三地育苗，自民國五年至十年，造林面積一千七百公頃，種植四百七十餘萬株，播種五萬八千餘合。并無償配給民間苗木一百八十餘萬株。總計德日兩國，在膠澳署內，先後經營二十五年，共計造成官有林二千五百公頃，民有林一萬一千餘公頃，使漁村荒島，一變而為錦繡燦爛之區，今日遊覽該市者，俯仰之間，心醉目迷，流連忘返，應不能忘懷德日兩國人士努力之功也。

與青島造林東西相映者，爲左宗棠之西北造林運動。左氏平回之後，東起潼關，西迄新疆，於大道兩旁，令兵士種樹，當時且張諭云：『有毀樹者即軍法從事，』其保護周密，無微不至。自民國以來，兵匪爲患，又逢西北大旱，摧毀殆盡，當年盛況，不可復見。今但於將至平涼時，尙見有道旁楊柳，及六盤山麓，有合抱老楊，夾道數十里而

已。回憶左氏開府新疆時，自玉門關至迪化，數千里內，令兵士種植楊柳，有一新栽垂柳三千里，引得春風渡玉門」之句，可謂清代封疆大吏倡導造林之壯舉，亦韻事也。

復次，羅振玉於光緒二十七年，曾提倡運河造林，有說帖發表，茲以內容諸多可供今後參考，特錄於後：

1. 運河，南北約三千餘里，若處處種樹，其利無限。茲先就淮揚一帶三百里言，每丈種二株，河隄寬廣之處，可種二行，其窄處，防阻礙行舟纜路，則種一行，計每里三百六十弓，合量地尺一百八十丈以雙行計之，可種七百二十株，單行則三百六十株，僅以單行計之，則三百里中可種樹十萬八千餘株，十年以後，以每株值洋一圓計之，可得洋十萬八千圓，又洪澤湖隄尤寬廣，可種樹者，不止數十里，若於此種樹，亦可得數萬株。

2. 江淮之地低濕於榆柳爲宜，而種柳，生長尤速。每丈約可種樹二株，但三年以外必行間伐，每丈斫去一株，至十年，再行間伐。就舊株之跡，每兩樹之間，種小樹三株，再五年，則將第一次所餘之生長十五年之老樹，悉伐去，再就舊株之跡地，種新樹。以後周而復始，隄樹常新，隄工永固，而收利亦永遠不絕。

3. 種樹必須看守，且須官爲之保護，必須每十里爲一段，置四棚，派人看守，至每段中，若有損傷樹秧者，即令河營兵弁，拿交河營汛官究辦。

4. 此事能由官辦最妙，然究不如招紳民，分段認辦，以私資種樹者。每逢伐樹之年

，每樹一株，售價令繳租十分之一，再以十分之一，爲河營兵弁及汎官保護之酬金。至每人如何認段承領，可擇紳董中公正者充之，其冊送官備考，以爲將來收稅之地。

5. 無論官種民種，必須出示禁止損害，並須札飭地方官及河管汎員，隨時切實保護。每段之柵，可養寒人四家，月給薪米工價，以資津貼，是此舉不但可以興利，且可贍恤窮民。

6. 近來運河駛行輪船，輪船所過之處，水流激急，冲射兩岸，致兩岸之土，日益崩頹，河淤日甚。種柳原可固隄，然沿岸必留緯路，是能固隄面，不能固河潛，若能於河岸以下，與水切近之處，全種杞柳，則可禦輪舟之冲激，而土不下卸，於河工甚爲有益。且杞柳可作筐筥等器，亦能興利，此事可責看管之柵民爲之，而責承認種樹之業戶，令出苗木，至三年以後，歲歲可刈，所收之利，將來均分，與營弁及柵民以爲分外之酬勞，所刈之杞柳條，可聘人教濱河居民，學製筐筥，以沾餘潤，且隱寓勸工興利之意。

第三章 民國以來之造林運動

民國以來造林運動，只尙口頭，而乏實際，年年種樹，不見成林，論者莫不痛心，但爲今後之參考，亦不得不略述其概要耳。

一 國營林業

一四

1. 北京西山林場 元年八月，農林總長陳振先，派技士唐榮禧，籌辦林藝試驗場，劃天壇外壇爲場址，二年擇京西大招山爲林場，此後每年造林，以松柏洋槐爲主，現有林木約百萬株，隸屬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改名西山林場。
2. 山東長清林場 二年十月，籌設山東長清林業試驗場，種植側柏九十餘萬株，現在直徑已達三寸以上，事變後，以治安不良，陷於停頓，現亦隸屬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改名崑山林場。
3. 武昌洪山林場 九年，在武昌洪山增設第三林業試驗場，十七年改隸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4. 中央模範林區 十八年三月，農墾部與建設委員會合設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以南京附近句容，六合，江寧三縣爲區域，年支經費七萬元，十九年七月，歸農墾部直轄，改名爲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旋改隸實業部。
5. 鐵道護路林 六年夏，直隸山東霖雨，河流泛濫，京漢，京奉，津浦，京綏諸鐵路，多被沖刷，而以京漢路爲尤甚，交通部咨請農商部，於沿路各河，造成森林，以固堤防，兩部擬具計劃，積極籌備，旋以內戰發生，成效殊鮮。

二 省縣公有林

據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實業部林墾署調查，全國各省林業實施機關，及管轄區域，列表如次

全國業實施機關調查表

省別	機關名稱	所在地	管轄區域	備考
安徽	第一林區森林局	安慶 東關外	懷寧 望江 太湖 英山 宿松	
	第二林區森林局	和縣	和縣 含山 巢縣 無為 廬江 壽縣 當塗 蕪湖 全椒 合肥	
	第三林區森林局	涇縣	涇縣 宣城 南陵 桐陵 繁昌 青陽 太平 旌德 寧國 廣德 郎溪	

第四林區森林局 休寧 休寧 婺源 祁門 石埭 歙

縣 績溪

第五林區森林局 濠縣 濠縣 來安 天長 盱眙 泗

縣 五河 靈璧 宿縣 懷遠

鳳陽 定遠

湖北 第一林區造林場 武昌 武昌 鄂城 大冶 陽新 咸

寧 壽魚 蒲圻 通山 通城

洪山 崇陽 幕阜山一帶

第二林區造林場 孝感 黃陂 孝感 黃安 黃岡 麻

陸家山 城 羅田 圻水圻春 廣濟

黃梅 大別山脈一帶

第三林區造林場 襄陽 安陸 隨縣 應山 應城 雲

隆 中 夢 京山 鐘祥 未陽

第四林區造林場 澤陽 漢川 天門 沔陽 潛

江 監利 石首 公安 江陵

荆門 該區地勢低濕林場擬
由水利局兼辦專培防
備水害之樹種

該省原擬每區設一林
場監督署其下復置若
于造林場掌理實施造
林及保護監督等事項
惟因經費限制僅能先
于各區內各暫設造林
場一所

第五林區造林場 耶縣

光化 穀城 南漳 保康 均
縣房縣 耶縣 耶西 竹山
竹谿等縣

第六林區造林場

宜昌縣 東壩

遠安 當陽 興山 歸州 宜
昌 長陽 宜都 松滋 枝江
五峯等縣

第七林區造林場

施南城

巴東 建始 施南 宜恩 鶴
峰 利川 咸豐 乘鳳等縣

湖南

衡嶽森林局

南嶽

南嶽市 砂子嶺 易家山 及 半山亭
一帶

該省雖設有森林局並
未劃分林區故管轄區
域極為狹隘

嶽麓森林局

嶽麓

長沙縣 屬 大冲山一帶

陽山森林局

常德 陽山

陽山 白鹿寺 以迄 黑山尾一帶

河南

第一區林務局

開封

豫東各縣 黃河故道及開封附近
大堤

第二區林務局

輝縣

豫北各縣 太行山脈及舊黃河故
道

第三區林務局 登封 豫西各縣及嵩山山脈

第四區林務局 南陽 豫南各縣及伏牛山脈

第五區林務局 信陽 豫南各縣及桐柏大別山脈

江蘇 林務局 鎮江 管理全省林務

河北 第一林務局 興隆 興隆 遵化 豐潤 遷安 灤縣 昌黎 撫寧 臨榆 盧龍 組 即就原第一林務局改

第二林務局 易縣 易縣 淶水 淶源 涿縣 房山 宛平 滿城 完縣 唐縣 就第二林務局改組

第三林務局 昌平 昌平 懷柔 順義 密雲 平谷 薊縣

第四林務局 獲鹿 獲鹿 元氏 井陘 平山 靈壽 行唐 新樂 曲陽 阜平

第五林務局 邢台 邢台 內邱 臨城 贊皇 沙河 永年 邯鄲 磁縣

浙江 農業改良場 杭州 管理全省農林業務

該場即就前省立農林總場改組並將前第一

山東 第一林區事務所 濟南

第二林區事務所 泰安

澤	單	上	費	陰	泰	清	邱	平	朝	縣	東	縣	商	民	濱	川	歷
縣	縣	縣	縣	縣	安	縣	縣	城	城	平	平	平	河	濟	縣	城	城
鉅	野	武	嘉	曲	萊	高	臨	平	觀	辛	陰	原	陽	城	化	桓	章
等	曹	武	祥	寧	博	武	堂	邑	范	聊	東	禹	臨	齊	無	高	邱
縣	武	金	鄉	陽	山	城	津	冠	詩	阿	齊	河	樂	東	萊	平	鄒
	定	鄉	滋	陽	新	等	恩	縣	往	張	肥	城	陵	陽	信	蒲	長
	陶	魚	陽	滕	泰	縣	縣	平	平	城	城	德	平	利	台	山	山
	荷	台	汶	汶	蒙	館	館	博	穀	穀	漢	德	平	惠	利	津	淄

山林場改為西湖及天目
 二第其原省立第
 三第其原省立第
 四第其原省立第
 照各該林區內
 造林事宜

第三林區事務所 青州

益都 臨淄 廣饒 博興 壽光 昌樂 濰縣 昌邑 高密 膠縣 諸城 日照 莒縣 安邱 臨朐 沂水 臨沂 郯縣 等縣

第四林區事務所 烟台

掖縣 平度 即墨 萊陽 招遠 黃縣 蓬萊 棲霞 福山 牟平 海陽 文登 榮城 等縣

雲南 第一林區林務局 昆明

昆明 富民 晉寧 呈貢 宜良 易門 安寧 祿勳 羅次 嵩明 昆陽 武定 元謀 勳 勤興 廣通 牟定 雙柏 楚雄 澂江 玉溪 江川

該省並於廳內設立林務處

第二林區林務局 蒙自

路南 黎縣 瀘西 師宗 彌勒 邱北 廣南 富寧 文山 馬關 阿迷 蒙自 箇舊 石屏 建水 河西 曲溪 峨山 西畴 及金河 猛丁 靖邊 三行政區屬之

第三林區林務局 大理

大姚 姚安 鹽豐 永仁 鎮

秦平越豐安

中區務區局

甘肅 第一區林務局 皋蘭 蘭山 區域

該省並設有林務處處
長山建設廳長兼任

第二區林務局 平涼 涇原 區域

第三區林務局 天水 渭川 區域

第四區林務局 武威 甘涼 區域

第五區林務局 酒泉 安肅 區域

江西 廬山林場 廬山

彭湖林場 湖口

景德鎮林場 景德鎮

該省關於林業行政系
統之實施將來擬就
道制劃贛東贛西贛南
贛北四林區一俟經費
有着再行成立林區林
務局

四川 林務處 暫設於 管理全省林務

建設廳
內

福建 第一林區

閩侯 長樂 福清 連江 羅源 古田 屏南 永泰 閩清 平潭 霞浦 福鼎 福安 寧德 壽寧

該省雖分劃林區然因經費困難尚未成立林區林務局

第二林區

莆田 仙遊 思明 晉江 南安 惠安 同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大田 金門

第三林區

龍溪 漳浦 海澄 南靖 長汀 平和 詔安 雲霄 東山 歸化 清流 寧化 連城 上杭 武平 永定 龍岩 漳平 寧洋 華安

第四林區

南平 順昌 將樂 沙縣 尤溪 永安 建甌 建陽 崇安 浦城 松溪 政和 邵武 光澤 建寧 泰寧

廣東 森林局

廣州 管理全省林務

廣西 柳江林墾區署

柳州對 柳城林場 宜山林場 柳州林
河馬鞍 場 雒容林場
山脚

桂林林墾區署

桂林良 桂林林墾區第一林場
豐十里
坪

農林試驗場

柳州縣

南寧林墾區署

南寧

鎮南林墾區署

龍州對 龍州林場
河保元
宮

寧夏 第一林區

寧夏 寧朔

第二林區

中衛

第三林區

平羅 磴口

該省雖有劃分林區之
計劃然因經費困難尙
未籌設林務局

第四林區

第五林區

金靈 鹽池
武積 豫旺

察哈爾 第一林區

萬全 蔚縣 懷安 陽原

第二林區

康保 寶昌 商都 張北 多倫 沽源

第三林區

宣化 懷來 涿鹿 延慶 關赤城

三、各省市造林及育苗概況

1. 各省市苗圃面積及育苗株數表

省市別	農林機關數	原有面積	民國二十年度新闢面積	合計	苗木株數	備考
江蘇	41	1,465	514	1,979	365,717,070	
浙江	61	1,410	374	1,784	27,418,572	杭州市在內
各省(市)		苗圃面積(畝)			苗木株數	備考

該省關於林區制之實施所經臨各費一時無法籌措特先擬訂林區計劃俟經費有著再行成立林務局

安徽	25	780	201	681	13,838.465
江西	4	46,737	104	46,841	3,971.003
湖南	28	1,665	498	2,163	23,471.048
廣西	10	670	533	1,203	13,159.518
福建	5	112	8	120	872.698
雲南	115	689	521	1,210	3,400.400
河南	66	127,327	53,994	181,321	19,207.360
河北	65	1,508	545	2,045	7,692.107
山東	93	11,003	650	11,653	18,142.582
山西	80	2,426	591	3,017	9,675.587
甘肅	3	204	58	261	74.185
綏遠	3	1,767	540	2,307	
察哈爾	12	385	74	459	1,971.280
青海	1	497	168	665	7,540
上海市	1	86	29	115	50,000
青島市	1	63,687	0	63,687	773.042
總計	615	252,418	59,403	321,821	159,892.057

天津市在內

2. 各省造林統計表（中央統計處政治成績統計）
造林面積（單位畝數）

省別	全省農林機關個數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江蘇	40	13 167	7,692	31,346	27,598
浙江	57	429	39,292	2,849	17,299
安徽	23	—	—	15,400	28,421
江西	4	—	—	20,400	19,972
湖南	30	—	—	23	12,411
福建	5	—	—	—	117
廣西	6	—	—	—	1,496,266
雲南	126	—	500	41,070	90,402
察哈爾	76	33	83	69,164	30,215
河北	68	—	—	4,100	11,046
山東	103	100	566	26,434	39,342
山西	57	10	16	51,926	3,846
察哈爾	19	—	—	—	1,976

梭	遠	1	—	—	—	106
青	海	5	—	—	—	213
甘	肅	9	—	—	—	5,383
總	計	629	13,759	48,149	352,742	1,784,667

3. 各省植樹株數表(中央統計處政治成績統計)

植 樹 株 數

省 別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江 蘇	6,904,213	5,211,396	8,206,783	3,213,590
浙 江	161,254	4,344,150	939,422	10,158,653
安 徽	200,000	400,000	9,819,720	12,190,309
江 西	1,900,000	1,000,000	5,765,76	1,475,801
湖 南	—	1,320	2,640,630	3,331,452
福 建	—	—	10	19,600
廣 西	100,000	—	107,800	1,398,604
雲 南	—	200,000	4,700,000	26,940,000
貴 州	141,164	230,326	2,921,953	3,130,552
河 南				

河北	88.335	113.337	1,246.514	1,099.578
山東	530.237	620.704	4,565.325	4,841.442
山西	2,500	4,920	67,640.003	767.794
察哈爾	—	2,700	2,700	525.382
綏遠	—	—	250.000	39.300
青海	—	—	43,000	56.320
甘肅	2,600	1,000	73,200	93.351
總計	9,125.703	12,131.853	108,922.436	69,821.728

四 公有林

公有林分村有林，教育林，學校林，紀念林，寺廟林，風景林若干種，分述於後。

一、村有林 村有林在山西，陝西，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各省，多有相當成效，大體分爲三類：

1. 數村共有村有林：爲近山數村之公產，村民建築房屋及農具棺木，得以廉價配給用材，林內果實，野獸，木耳，香菌，藥材，雜草，落葉，以及一切副產物，皆可自由採集。
2. 一村村有林：爲一村之公產，利用方式與前同。
3. 族有林：其森林所有權，爲一姓之公產。

以上三種之收益，有用於修廟者，有用作國民學校之基金者，有用爲大學學生補助金者，而旌有林則有爲修理祠堂用者。此種制度，保有古風，而民國以來，章法始行完備，此應積極提倡者也。

二、教育林 教育林，以江蘇省成效最著，民國五年，江蘇教育團體，出資在江浦老山，經營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八年十月，又在南京附近南陽山，及句容武歧山成立第二林場。十七年遭會匪之亂，火焚林木約三百萬株，林夫二人死難。十八年改隸教育廳，更名爲江蘇省教育林，截至二十一年止，共計造林十八萬餘畝，栽植六千九百四十八萬餘株，以馬尾松，黑松，櫟爲主，又經保護之野生樹，如麻櫟，化香樹，山槐，淡竹，黃連木等，約計四萬畝，共計五百七十三萬株，此外並有附設桃園，桑園，茶園，栗園，及農田等千畝左右。

各省繼江蘇省而經營教育林者，有安徽，福建兩省，其以縣教育經費之一部而經營教育林者，亦多有之。

三、學校林 各級學校附設林科者，多設演習林，以爲學生實驗之場所，計大學方面，有北平大學，廣東中山大學，南京中央大學，南京金陵大學，杭州浙江大學，開封河南大學，保定河北大學，江西農業院，成都四川大學，安徽安徽大學，濟南山東大學。專門方面，計有山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察哈爾農林專科學校，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福建集美農林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方面，計有浙江嚴州，江蘇

南京，宜興，安徽安慶，六安，湖南長沙，湖北武昌，福建福州，陝西西安，四川津江，江西廬山，贛州，雲南昆明。

民國四年，浙江安吉縣三社小學校長張國維，爲創立該校基金，特在該縣安八莊，神遊塢，金一莊，漲子鴻底等地，承領造林，開小學校造林之先聲。

四、紀念林 十八年二月九日，農鏡部公佈，以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之日，於各省營造中山紀念林，北京北郊德勝門外之中山林塢，即爲此項紀念林之一。至人民於其祖先墓地栽植樹株而資紀念者，統可謂爲紀念林。

五、寺廟林 僧道清修之所，多在深山，天然森林，因之多爲其保護，以迄於今，而寺僧努力造林者，亦復不少。

現今名山，率多古木參天，風景絕佳，其最著者，計有浙江之東西天目山，江蘇寶華山，安徽九華山，黃山，江西廬山，湖北五指山，湖南嶽麓山，四川峨嵋山，山東泰山，青島嶗山，河南嵩山，陝西華山，山西五台山，河北盤山，上房山，檀柘寺，翠微山等。

六、陵園林 古代帝王卿相故墓所在地，多闢廣土，栽植樹木，巍成陵寢之天觀。現在尙可得見者，如洛陽之周陵，曲阜之孔陵，以及昌平縣之明陵，馬蘭峪之東陵，易縣之西陵，南京之總理陵園。尤以總理陵園，造園之美，樹種之多，馳名世界。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汪主席安葬梅花山，間已定三十四年春，開始造林，永爲紀念。

七、風景林 我國天然森森，足供遊人欣賞者，如江西廬山，浙江千莫山，河南黛公山，均由省政府特設管理局以管理之，如北京之香山靜宜園及萬壽山玉泉山等地，亦設有事務所以專管理之責，民國十八年，農墾部曾擬具設立太湖公園計劃，闢太湖一帶爲風景林區，惜至今未能實現，而華北造林會在北京玉泉山之造林，及故宮博物院在景山之植樹，均爲風景林創設之嚆矢，雖其面積略小，亦可稱爲模範也。

五 私有林

私有林成績最佳者，首推廣西省，據廣西年鑑載：自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六月止，全省用公司名義承領官荒造林者，計有三十三公司，佔地面積十八萬餘畝，最大之公司，爲柳城之裕成公司，承領二萬五千餘畝，所栽之樹爲油桐，油茶，馬尾松，樟木，桉樹，八角樹，杉木等，其次爲江蘇省金壇縣之茅麓公司，句容之華僑暨南公司，均益公司，廣慈公司，江浦縣之錦記公司，再次爲浙江省，計有餘杭林牧公司，長興安吉之雲野公司，森林公司，及臨安之茂森公司，安徽省境則有盱眙縣之盈豐公司，山東省則有泰安之泰安公司，其他私人經營林業，祖孫相傳者，不計其數。

第四章 現在之森林面積

中國現有森林面積及宜林地面積統計表

省別	總面積		森林地		宜林地		共計	
	公方里	公畝	公畝	對總面積%	公畝	對總面積%	公畝	對總面積%
新疆	一,六四二,五五〇	一六,四四五,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二,七七七,〇〇〇	五.〇	三,九一九,七九六,六〇〇	二四.〇	四,七六〇,五〇六,六〇〇	二九.〇
外蒙古	一,六三三,九三三	一六,三三九,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三,八七三,〇〇〇	三.〇	五,八〇六,四四二,〇〇〇	三六.〇	六,一〇九,三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
西藏	九〇〇,九九九	九,〇〇九,九九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九,九九〇	二.〇	三,三三九,四九九,〇〇〇	三七.〇	三,五三九,四九九,〇〇〇	三九.〇
青海	七八八,一九六	七,八八八,九九〇,〇〇〇	三,五三九,九九〇	二.〇	三,四三三,五三〇,〇〇〇	四四.〇	三,五六八,一七〇,二〇〇	四六.〇
西康	四七三,七〇四	四,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三三六,八九九,二〇〇	四九.〇	二,三三三,五五〇,〇〇〇	四九.〇
四川	四三三,六四四	四,三三六,四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〇	六,〇五五,四五一,〇〇〇	一五.〇	一,九七七,八〇六,〇〇〇	四五.〇
雲南	三九八,五三三	三,九八五,三三〇,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七五,九九四,九〇〇	二七.〇	一,九三二,九二五,〇〇〇	四九.〇
甘肅	三六〇,六三三	三,六〇六,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六,五三七,〇〇〇	六.〇	六,七五,九九四,九〇〇	二二.〇	一,一〇四,五〇二,〇〇〇	三〇.〇
綏遠	三〇四,〇五八	三,〇四〇,五八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〇〇〇	〇.八	六,七五,九九四,九〇〇	二九.二	九,三二,一七四,〇〇〇	三〇.〇
寧夏	二〇二,四五一	二,〇二四,五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九九〇,〇〇〇	四.〇	七,六,七七二,〇〇〇	三.〇	九,〇七,三五三,〇〇〇	三〇.〇
察哈爾	二五八,八二五	二,五八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八八,〇〇〇	〇.六	七,五五,〇三四,〇〇〇	二.八	七,五〇,三五三,〇〇〇	三〇.〇
廣東	三三三,八四四	三,三三三,八四四,〇〇〇	三三三,八四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七,七,五五五,〇〇〇	三.〇	八,九七,一〇九,〇〇〇	四〇.〇
廣西	二九八,七六六	二,九八七,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九八,〇〇〇	五.〇	七,七,五五五,〇〇〇	三.〇	八,九七,一〇九,〇〇〇	四〇.〇
陝西	二五五,四七七	二,五五四,七七〇,〇〇〇	四九,九九八,〇〇〇	一.九	六,九九,九一六,七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湖南	一七五,〇七六	一,七五〇,〇七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九	四,九九,九一六,七〇〇	二.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湖北	一三二,一一〇	一,三二二,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〇	四,九九,九一六,七〇〇	二.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貴州	一七二,四四〇	一,七二四,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八三三,〇〇〇	〇.九	七,三三,五五八,〇〇〇	四.〇	八,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河南	一七二,一五五	一,七二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〇.六	七,三三,五五八,〇〇〇	四.〇	八,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江西	一八八,二三四	一,八八二,三四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〇.六	七,三三,五五八,〇〇〇	四.〇	八,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山東	一六八,八四一	一,六八八,八四一,〇〇〇	九,七一一,〇〇〇	〇.六	七,三三,五五八,〇〇〇	四.〇	八,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山西	一五五,七一一	一,五五七,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〇.七	七,三三,五五八,〇〇〇	四.〇	八,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安徽	一四二,六九九	一,四二六,九九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〇.七	七,三三,五五八,〇〇〇	四.〇	八,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河北	一四〇,五五八	一,四〇五,五五八,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〇.九	七,三三,五五八,〇〇〇	四.〇	八,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福建	一三三,二二二	一,三三二,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七二二,〇〇〇	一.八	七,三三,五五八,〇〇〇	四.〇	八,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浙江	一〇九,〇六一	一,〇九〇,〇六一,〇〇〇	二二,七二二,〇〇〇	二.〇	七,三三,五五八,〇〇〇	四.〇	八,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江蘇	一〇五,〇〇五	一,〇五〇,〇〇五,〇〇〇	二二,七二二,〇〇〇	二.〇	七,三三,五五八,〇〇〇	四.〇	八,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其他	一,二三五,〇九九	一,二三五,〇九九,〇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〇	一.九	七,三三,五五八,〇〇〇	四.〇	八,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總計	二,一七三,五八八	二一,七三三,五八八,〇〇〇	九,一〇八,七九九,〇〇〇	均平 八.九	三,四九九,九九九,九九〇	均平 三〇.二	一四,三三三,五八八,〇〇〇	均平 三九.二

第五章 現階段下之華北造林運動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戰事由京津蔓延全國，各地政治，陷於停頓，社會秩序，大爲混亂，不良份子，蜂擁而起，盜伐林木，如青島之官有林，二十六年冬，沈鴻烈率部退却，日本海軍尚未上陸以前，一星期間，損失黑松洋槐達十餘萬株，其中海盜有乘船登陸伐木者，流氓有成羣結隊行事者，林警不能禁止，職工率多逃亡，有忠於職守者，略加干涉，即爲亂刀砍殺，死於非命。日軍登陸後，治安維持會成立，秩序稍定，盜伐乃止，而嶗山一帶，猶爲猖獗，據該市農林事務所二十八年三月調查，市鄉兩區損失一八·五七七畝面積之森林，數十年來所經營，毀於一朝，誠可惜也。他如固安縣，向爲河北省林業發達之區，光緒二十九年，永定河自城北決口，淹沒村莊無數，人民流離失所，良田悉變荒砂，知事楊某，安撫百姓，教以樹木，不數年間，永定河兩岸，不但楊柳成蔭，抑且梨棗壘壘，且提倡種植杞柳，用以編成柳器，如柳條箱等，行銷外洋，全縣人民，因此較種植農作，尤爲富足。二十六年夏，戰爭沿京漢京山兩線前進，固安雖未劃爲正式戰場，而該地之地痞，乃肆無忌憚，持械伐木，甚至殺人越貨，嘯聚爲匪，以森林爲掩護，晝伏夜出，當局乃以林木爲障礙，下令皆伐，於是不問其爲公有爲私有，爲果樹爲森林，一聲令下，全部放倒。其他如河北省之遵化，密雲，昌平，涇縣，獲鹿，房山各縣，山東省之恩縣，嘉祥，泰安，嶧縣，平陰，即墨等縣，

河南省之輝縣，林縣等縣，森林無不大受摧殘，此民國二十八年以前之概況，乃近百年來未有之浩劫也。

二十九年以後，治安逐步確立，政治漸入軌道，有識之士，大感增產之必要，而森林破壞，實足以妨碍食糧增產，如固安前述地區，林木皆伐之後，河砂乃大肆猖獗，城北小孫郭村，良田九百餘畝，竟有半數淪為砂壓地，而村內房屋百餘間，亦埋沒砂中，其他各地，亦多有類似事實發生，而森林與保安之關係，乃更滲透於各階層，於是造林運動，若怒潮之再起。

大東亞戰爭發動後，積極增產，更為必要，而大東亞各地區所需之物資，應以現地供給為原則，華北煤產，冠於全球，為擴大煤的增產，於是坑柱之需要日增，為增進運輸效能，而枕木之需要日增，他如電線立桿，橋樑用材，造紙原料，燃料供給，無一不需材木，故隨戰爭之緊迫，而木材之需用益廣，本年春冬兩次獻木，伐樹無算，而補充造林，尤為需要，於是造林運動，更白熱化矣。茲將擔當造林工作之機關，及其成績概況，略述如次：

一 國營林業機關

1. 華北造林會 華北造林會，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為華北政務委員會之營林機關受農務總署之監督，其營林方針，概述如次：

^a速成林 華北海岸河岸，荒砂甚多，棄置至為可惜，該會首先倡導，用楊，柳，杞柳，檉柳各樹種，實施插條插木或埋幹造林，成績卓著。其作業地為河北省撫寧縣海岸，固安縣永定河岸，磁河廢河河道。山東省大汶河岸，河南省民權縣黃河故道。楊柳喜濕耐砂，成活甚速，三十二年春季所插嫩條，今已逾丈。且楊柳成林之後，有防砂作用，可以保護農田，乃一舉兩得之計。當此緊急木材增產之際，建設速成林，實為當務之急，向日蔑視楊柳木材之人，今以環境關係，不得不降格以求，自該會倡導以來，國人視聽，為之一變。

^b山地林 荒山一事，為華北根本之大病，因而河流氾濫焉，農田沖刷焉，木材極度缺乏，國民經濟破產。而荒山造林，困難殊多，成效極少，該會為樹立模範起見，三十三年度在玉泉山，植樹及播種十公頃，樹種為側柏，檜柏，馬尾松，黑松，紫穗槐，橡樹等，並經營苗圃，預計至三十七年秋季，可全部完成。此外在山東益都堯山，亦種植松柏十萬株。該會造林成績及今後計劃如下：

年 度	面 積 (公 頃)	株 數	備 考
三十二	六二二	二、四八八、〇〇〇	
三十三	二、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 劃 中

三十五	七、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十六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十七	一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十八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2. 西山林場 該場爲農務總署之附屬機關，以山地造林爲主，其經營苗木，每年向各機關推廣者，不計其數，三十三年春季，無償配給北京市民榆楓柏槐五萬株，由自治區坊及新民會四郊辦事處，分植近郊隙地及庭院。

3. 崗山林場 該場亦爲農務總署之附屬機關，現以治安關係，未能積極造林，但對於保護現有森林，盡其最大努力。

一一 省營林業機關

一、河北省 河北省造林工作，二十九年開始，在保定，燕京，冀東，津海，渤海，冀定，順德，冀南各道，及運河，永定兩河岸，共計造林一，七一〇，五二二株，成活半數，共計八七五，五七六株。三十年除上述各道河外，更在石門，唐山兩市植樹，共計造林三，四六七，八四三株，成活二，一〇二，五二二株。三十一年，種植地又增加子牙河岸一處，共計造林九，四五四，一七八株，成活率百分之六十七，計六，三五九，八二五株。自三十二年，該省樹立五年造林計劃，綱舉目張，有條不紊。以每年

度造林一千五百萬株，面積五百市頃，五年度共計七千五百萬株，面積二千五百市頃，執行機關，有省政府，各區勸農模範場，各河務局，各縣公署，各公司團體，各合作社，各林業機關，以及農民。三十二年，為第一年度，省縣直營林一三，七五〇，六四二株，成活九，二四四，二六九株，各團體造林一，四七四，〇二四株。三十三年，按照預定計劃，如期完成一千五百萬株數目，熱心造林者，有前建設廳長索樹坪，科長蘇之耀，技術官中島，及李溥，紀仁昌等諸君。

二，山東省 山東省造林工作，重在山地，河岸及平原次之。該省森林，有省營林及縣營林之別。省直營林，有林務局二局，第一林務局設濟南市，經營苗圃五處，分設濟南，柳埠，袁洪峪，藥鄉及泰安各地，共有苗圃面積三百七十九畝，育有側柏，刺槐，馬尾松，榆樹，及美國楊等七百餘萬株。第二林務局設益都，分在益都，臨淄等地設立苗圃，樹種與第一林務局同，現有苗木一千一百餘萬株，面積佔地六百五十二畝。該二林務局，對於管內造林，頗為積極，計堯山造林場在東南科學山，西眼光殿太平嶺，黃石崖金鷄山等地，濟南林場在千佛山，羊頭峪，丁家山，十六里河等地造林，茲將四年度成績列表：

年度	株數	成活株數	累積成活株數	備考
二九	二五三、三〇〇	一九八、二〇〇	四、二一四、五八八	

三〇 四九三、三五〇 三八八、〇八〇 四、六〇二、六六八
 三一 七五七、五〇〇 四〇六、一五〇 五、〇〇八、八一八
 三二 八九七、六六〇
 三三 一，九二〇、〇〇〇

計劃中

全省縣有林，除崞化，無棣，德平，單縣，范縣，觀城，廣饒，平度等數縣外，各縣每年造林數百株至十餘萬株不等，統計造林數目，列表如次：

年度	造林株數	成活株數	備考
二九	一、〇六九、二〇三	三一六、九五六	
三〇	一、七四三、四八八	六八二、四三四	
三一	一〇、四七三、一三二	五、一八四、三〇八	包括行道樹客隙地植樹
三二	一二、八四六、七三八	七、九四一、六七〇	全上

本省努力造林者，有前建設廳科長鄧匯川，林務局長卞克昌，杜德五諸君。

三，山西省 閻錫山治理山西二十六年，曾極力提倡造林運動，民國廿一年，規定全省男子十八歲以上，四十九歲以下者，除公務員，學生及殘廢疾病者不計外，每人每年，均須服務造林工作三日以上，行之數年，頗見成效。現有林木，綜合天然林與人造林，計有九十七萬餘公頃，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六，為華北唯一森林寶庫。分配地城，以方山縣為第一位，寧武，介休次之，繁峙，五寨，崞嵐，離石，石棧，神池，沁源，

中陽，沁縣，代縣又次之，森林所有權，則以民有林最多，官有林及村有林次之。就中以沁源縣之村有林，最爲馳名，雲蓋山之森林，爲附近十一村所共有，以其收入，辦理國民學校一處，綿山之森林，爲附近十八村所共有，以其收入，辦理高等小學一處。又水峪村及聰子峪村之森林，亦管理完善，馳名遐邇，以上四處，不但在山西省內，成績卓著，且可爲全國之模範。事變以來，屢經戰亂，公有林破壞最烈，私有林亦有被摧殘者，而村有林則保護得力，秋毫不犯，林相完整，實值得注意者也。

二十八年以來，該省林業，逐漸恢復，當年造林六五一，二六五株，二十九年一，七二四，三一〇株，三十年二，四三四，〇八三株，（成活一，四一八，七二七株）三十一年三，八六一，五三八株，（成活二，五八六，六五二株）三十二年四，〇二一，三六六株，（成活二，二六四，八四九株）該省努力造林者，有馬楊三君。

4. 河南省 黃河大徙，凡六次，均在豫北，幾無一片乾淨土，尤以第五次及第六次，黃河故道，飛砂漫天，一望無際，因之河南省之政治經濟文化，均受其莫大之惡影響，該省明達之士，洞悉造林，可以防砂，改良土地，決定樹立五年計劃，預定在荒蕪地造林二百萬畝，並將河堤道旁空地，盡行綠化，以期增產，而防災害，其實施要綱，除保護舊有樹木外，劃蘭封，民權，陽武，延津，封邱，原武，中牟七縣砂地爲特別造林區，並劃開封，商邱，寧陵，通許，輝縣一市五縣爲模範林區，及清化竹林區，本年度已在開封商邱輝縣三縣開始實施，計春季造林二百六十餘公頃，冬季造林三百

六十公頃，此外由縣長督促農民造林，小縣至少十萬株，大縣至少二十萬株，該省努力造林者，有前建設廳長邊壯猷及林務局長傅德兆等諸君。

三 團體營林機關

1. 華北交通公司 華北交通公司承事變前我國各鐵路局營林方針，繼續造林由日本國內聘請技術專家多人分散本公司及各鐵路局苗圃及造林地，工作甚為積極，成績如下：

年度	面積公頃	株數	樹種	考備
二九	二四〇	二、五八二、〇〇〇	榆 洋槐 楊柳	
三〇	一、一五五	六、五九三、〇〇〇		
三一	六六九	四、〇〇七、〇〇〇		
三二	一、一六九	七、四一四、〇〇〇		
三三	一、〇三〇	四、〇四一、〇〇〇		
三四	一、八七三	七、八九八、〇〇〇		計劃中
三五	一、九三七	八、二六九、〇〇〇		全上
三六	二、三〇七	九、五七九、〇〇〇		全上
三七	二、四三三	一、〇一四、〇〇〇		全上
三八	二、四三三	一、〇一四、〇〇〇		全上

2. 華北木材統制組合造林署 華北木材統制組合，原為輸入組合，俟以輸入木材減少，乃改變性格為統制組合，目下華北各地展開之獻木運動，即由該組合辦理其事。該組合提出營利之一部，作為營林經費，其事業區域，計有坨里，西山，大台，開封，山海關，昌黎，黃村，薊縣，蘆台，濟南，泰安，濰縣，北京，石門，北戴河，通縣，保定，張家口，新鄉等十九處，其成績及今後計劃如下：

年度	面積公頃	株數	樹種	備考
三一	二一	八〇、〇〇〇	榆、洋槐、柳	
三二	四八四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劃中
三四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三六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三七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三八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四 私人營林機關

事變後，私人營林機關，僅泰山林業公司一處，該公司創設於民國八年，原名泰安

